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全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 表 人 李雅晶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頂強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駱洸華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7,631,926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7,631,926元，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7,631,926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第294條第1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（第2項）前項聲請，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，亦得為之。」「假扣押之聲請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次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。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適用之：……二、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於

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；……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債務人民國108年1月至113年9月（下稱系爭期間）銷售貨物（勞務）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127,090元（未含稅），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，案經債權人所屬臺東分局查獲，營業稅應補徵稅額7,556,363元，尚有違章罰鍰另案裁罰中，繳款書已於114年8月15日合法送達，截至114年9月5日滯欠本稅及滯納金計7,631,926元，迄今尚未繳納，亦未提供相當財產擔保。

(二)債務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其他金屬建材批發等，債權人所屬臺東分局查得債務人於系爭期間銷售貨物（勞務），存入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（下稱合庫商銀）帳戶之營業收入款項計198,289,954元，經核算銷售額計188,847,575元（未含稅），惟債務人同期間申報之銷售額僅37,720,485元，短漏報銷售額計151,127,090元（未含稅）。債務人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，其明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，卻涉嫌長期以未含稅價格作為合約報價基準，藉此隱匿營業收入；又查債務人前揭合庫商銀帳戶，於資金入帳後隨即轉撥至其負責人駱洸華設於同銀行之帳戶，金額達155,387,000元，其隱匿債務人財產及規避納稅義務意圖甚明。另依債務人最近年度（113年度）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名下僅剩老舊車輛6台，存款利息6,280元，財產顯不足繳納前揭稅款，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影響稅捐債權徵起，實有必要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以保全將來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權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務人欠稅查詢情形表、送達證書、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、營業稅違章補徵計算

表、營業稅稅籍資料、債務人合庫商銀帳戶交易明細、債務人108至113年度申報書、產品買賣合約書、債權人所屬臺東分局調查回函、債務人負責人駱洸華合庫商銀帳戶交易明細、債務人11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附卷為證。核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7,631,926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，業經釋明，且債務人亦未就上述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，依上揭規定意旨，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又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意旨，乃鑑於假扣押制度，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，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邱 政 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建霆